

香港中區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各位尊貴的議員：

要求動議擱置《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 2002 年 6 月提交了一份〈生命在於運動〉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提到政府在未來體育發展政策的「雄圖偉略」，其中在第七章新體育架構上作引導性「諮詢」，立意解散康體局。

今年 7 月，民政事務局提交「新體育架構」方案，並於 11 月 26 日向立法會進行《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首讀，隨之成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

在各位尊貴的議員審議《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時，請必須了解到解散康體局乃政府全面體育政策檢討的一部份。故此，是否通過解散康體局必須連同整套建議的體育政策一起考慮。

首先請各位歸根究底，審議整個體育政策檢討的目的及內容，要求政府提出具體的理據和數據、可行方案、合理的過渡安排和實施的時間表及可行性，才決定是否應解散康體局。

過去數月來，政府在大力推行殺局及將體院公司化一事，已為備戰 2004 年雅典奧運造成極大的干擾，令前線的教練和整個支援系統人心惶惶、士氣低落。為避免使奧運備戰工作造成更大的震盪而直接影響精英運動員的成績，和給予政府有更充足的時間交代整個體育政策的具體方案以進行諮詢，我們要求各位議員動議先行擱置《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為協助各位議員就上述提議作更深入的了解，我們作出以下的分析供各議員參考，同時我們亦希望能出席法案委員會，詳述我們的訴求。

一. 體育政策檢討的煙幕和殺局的真相

2002 年 6 月的〈生命在於運動報告書〉《報告書》中，政府以海市蜃樓式勾劃出一幅令人神往的玫瑰園，有大原則而沒有任何具體方案。報告書沒有作出

目前體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的解決方法，卻只大力鼓吹解散康體局，誤導市民、議員及體育界，彷彿只須解散康體局，問題便會迎刃而解。其實政府體育資源每年達 25 億之多，康體局只佔 1.8 億，政府完全沒有提到另外 23 億的資源如何重整、怎樣精簡，可見政府所謂「架構重組」只是企圖掩飾他們對目前臃腫龐大的官僚架構無能為力。

及後，政府於 2003 年 7 月推出〈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方案，內容空泛，並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成立無實權的「體委會」，而體委會轄下的三個事務委員會，勢必各據山頭，爭奪資源，造成日後體育界更大的紛爭。

在條例草案附件 C 中強調“受影響的人員不是公務員，因此解散康體局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在草案中亦提到會將康體局原本用來補貼精英培訓政府撥款不足之處的“康體局信託基金”轉讓予“民政事務局長法團”。從政府今次不尋常地違反一直以來架構重組的「順利過渡」方式，而其中牽涉的資源卻極少，反映出今次解散康體局只是政府借題發揮，將法定機構公司化，隨之進行大幅裁員減薪及進一步將權力收歸中央的開始。

二. 影響精英培訓，人材流失

當政府向康體局員工、精英教練、精英運動員和立法會議員「推銷」其體育政策時，以誤導的方式，一再表示殺局可以增加精英培訓的資源和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言猶在耳，其推出的「新架構方案」中，對上述的資源和支援只是有減無加。政府如此削減精英培訓資源，大大影響香港精英運動員在明年雅典奧運、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09 年香港主辦的東亞運動會的備戰和信心，大幅裁員減薪亦直接導致精英培訓的人才流失，對香港市民期望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爭取榮譽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康體局在有限的資源下，在過去十年制定了不少政策，其中包括精英培訓及體育總會撥款互相配合，務求將香港的運動員水平提升，為香港爭光；過去十年香港運動員的成績亦有目共睹，在亞運、奧運及全運會上為港爭光，証明康體局的政策是正確的，各部門的配搭亦相當暢順，運作完全合乎成本效益。但現在政府要破壞現行的制度但又沒有一個更好的計劃，又怎能保證將來香港體壇成就可更進一步？

三. 漠視公眾的「諮詢」結果和議員的「質詢」

從公眾諮詢回應中，除了少部份(380 多份回應中 40 多份)同意解散康體局外，差不多全部回應(特別是體育總會方面)，主要都是針對及批評政府政策混亂，場地及資源分配不均，和漠視體育運動的重要性。

在去年及今年的立法會會議上，多位議員先後質詢民政事務局將體育事務由一個法定機構降格成為一個由義務人士出任徒具諮詢角色的“體育委員會”的用意；以及就整體體育政策安排提出多項疑點；並質疑改革的成效和要求民政事務局提出更實質的具體方案及數字。同時，差不多所有發言的議員都要求政府若解散康體局，必須對所有的員工作妥善的安排。然而政府漠視這些意見，一意孤行。

四. 偷步招聘，有違立法精神及程序

政府在「殺局」法案仍未獲得立法會三讀通過前已成立了「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最近更進一步的向員工發出一個招聘時間表，表示會在本年12月5日會發出「新架構」的各項職位聘用條件，並要求員工在短短一週內交回職位申請表，隨即於12月內進行極被員工非議的「內部公開招聘」，企圖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完成殺局及將體院公司化的目的。

這個急不及待的手法除了對員工欠缺公平外，更加証明了政府在「殺局」過程中完全不理會立法程序和精神，是不公義的偷步行為，更視立法會為橡皮圖章。

在群情洶湧及理屈辭窮下，政府惟有將招聘開始日期由原來的12月5日推後至12月15日，卻未有提到截止招聘及其他過渡安排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

五. 大幅裁員減薪，剝削康體局員工

一直以來政府多次提出順利過渡，但當推出「體院新架構」時，卻一反過往其他政府或法定機構重組時的「順利過渡」方式，作大幅裁員減薪。亦沒有如政府「自願離職計劃」為被迫遣散的員工提出特惠補償方案。

我們認為政府對法定機構進行重組，大規模的裁員減薪要有詳細的既定政策，經公眾諮詢後再循序漸進，逐步推行，才可免致造成社會不安和動盪。所以我們對政府在未有任何既定政策便向康體局無理開刀，剝削員工，感到極度憤怒。

六. 過渡安排零碎混亂，漠視員工訴求

觀乎民政事務局委任康體局董事局成員，全面掌管康體局和未來新的架構撥款及財政大權，亦有代表出席董事局會議，故此對康體局的工作和未來體育學院精英培訓工作都有著鮮明主導的角色和不可推卸的責任。

由民政事務局提出殺局以來，員工一直爭取與政府及各有關方面溝通，希望

了解政府殺局及對員工順利過渡的安排。然而無論民政事務局、康體發展局董事局、以致早期成立的“體育學院籌備委員會”和新近成立的“臨時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提出詳細的方案，卻強稱已多次會見員工及進行諮詢。查實過往的所謂諮詢只是單向的查問工作內容的“資料搜集”，期間完全不理會或接納任何員工提出的意見，亦沒有就新架構向員工提出“諮詢”。最後竟單方面宣佈了一個完全沒有具體內容的新架構及招聘程序，並恐嚇員工若於指定日期內不申請的話，便將所有職位向外「公開招聘」。所提出的每人可申請多個職位的「內部招聘」方式更是任何公/私營架構重組亦未有所聞，而在未有足夠的資料提供的情況下(如特惠補償方案、員工過渡到新架構方案、各級職位的角色、職責、各部門的目標/宗旨等)，員工實在沒有考慮依據，期間所引致的內部矛盾、不安與焦慮，實在是不言而喻。員工各方奔走請願，向多位立法會議員求助，及進行簽名運動等要求撤回有關方案，都不得要領。

事實上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對整個殺局和新架構的安排一直扮演著主導的角色，然而卻不斷諉責於康體發展局董事局及臨時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身上，並且互相推卸責任；對員工的遊行、立法會請願及全體員工缺席「新架構簡報會」等行動，視若無睹。如此輕視員工，拒絕協商的態度，令員工感到非常憤怒。

再者康體局/臨時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內除有多名政府官員外，亦有不少體育界的賢達，其中也有服務康體局/體育學院多年，對體育理應有著無比的熱誠，若非政府在委任他們時有明確的使命(mission)，及後在推行時又從財政資源上諸多制肘，董事們又豈會主動提出大幅削減服務多年的員工的薪酬及遣散應有的補償，令他們生計無依？又怎可能將原本已嚴重短缺的體院人手和資源進一步削減，背棄一直以來對精英體育的理想和對精英運動員的承諾？

七. 貿然殺局、影響整體體育服務質素

在政府安排殺局期間，康文署亦大量抽調各區人手準備接替原屬康體局的工作。此舉亦大大招致康文署員工的不滿，認為政府不合理地將繁重的康體局工作重擔轉嫁到康文署員工身上，令他們百上加斤，不勝負荷，同時亦大大影響對普羅市民的服務，降低質素。其實政府只要將康體局部份的員工調聘到康文署，繼續其原有職能，紛亂矛盾便得到解決，削減資源亦應以自然流失和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不宜操之過急，做成混亂。

因應以上各點，我們希望各位尊貴的議員理解到今次審議《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不單是一宗法律程序，而員工提出抗議的原因也絕非簡單的勞

資糾紛。各位議員面對的是政府體育政策失當的問題、法定機構公司化的政策問題、政府資源錯配的問題、是對一群無力反抗、無辜的康體局員工的正義及良知的問題。須知解散康體局何其容易，可是如今建議殺局，只怕未見其利，先見其弊。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們必須先要求政府詳細交代其體育政策的具體方案、如何妥協安排假若「殺局」後康體局員工的過渡，及日後對精英體育要一力承擔，以免一時被誤導而同意「殺局」，日後恨錯難返。

最後我們重申，在這個奧運備戰最後階段，而政府又未能詳細交待整個體育政策的具體方案前，殺局實在不宜操之過急。所以，我們有以下的建議，懇請各位關心香港體育發展、愛護香港精英運動員、及維護工義公理的尊貴議員們慎重考慮：

1. 擱置《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待 2004 雅典奧運後(2004 年 9 月)再作審議。
2. 要求政府提交體育政策具體內容、數據和理據，回應體育界、立法局議員和公眾的質詢與訴求。
3. 要求政府將香港精英體育繼續以法定機構方式運作，承擔對精英體育的責任。
4. 要求政府重整法定及公營機構及削減資源人手必先要有既定政策，不可在未有任何原則政策下便隨意針對歧視康體局員工。
5. 要求「臨時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立即撤回招聘方案，在立法局未通過解散康體局前不得開始進行招聘工作。
6. 日後任何架構重組過渡安排，應安排所有員工順利原職原薪過渡，形式應參照早年市政及區域市政兩局和土地發展公司轉型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市區重建局遣散員工的方式。政府及有關方面必須提出具體方案與員工協商。

康體發展局
員工關注組秘書處
2003 年 12 月 9 日

聯絡人：梁韻妍、佘加幹